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许可大厅”项下查询,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系统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收文编号为:201065。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3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22日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江永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谢普乐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先生、独立董事何德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5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0年5月15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部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2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0年5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谭永东先生暂未正式履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选举龙九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调整前委员	调整后委员
战略委员会	肖建平	肖建平、彭桂云、钟海飚、郑正国、陆大明	肖建平、任云龙、钟海飚、郑正国、陆大明
审计委员会	杨艳	杨艳、陆大明、钟海飚	杨艳、陆大明、彭桂云
提名委员会	陆大明	陆大明、易宏举、肖建平	陆大明、谭永东、龙九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易宏举	易宏举、杨艳、王永红	不作调整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谭永东先生正式履职后再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0-03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持有公司80,26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3%,新星汉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质押后)为63,142,14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8.67%。

●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2,821,3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27%;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93,531,69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1.16%。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15日,新星汉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6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86%
解质时间	2020年5月15日
持股数量	80,262,230股
持股比例	13.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3,142,14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0%

新星汉宜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暂无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一)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63,192,142	63,142,142	78.67%	10.80%	0	0	0	0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23,289,554	23,289,554	29.17%	3.98%	0	0	38,974,575	0
天风睿盈	7,612,034	1.30%	7,100,000	7,100,000	93.27%	1.21%	0	0	0	0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2,821,385	31.27%	93,581,696	93,531,696	51.16%	15.99%	0	0	38,974,575	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1名激励对象因去世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前述9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46,000 股并进行注销,回购价格为3.38元/股,回购总金额841,311.91元。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由266,639,171股减少至266,393,17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6,639,171元变更为人民币266,393,171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2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蔚炜先生、副董事长曾赴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晓亮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28,870,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224%。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58,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3,246,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5,624,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28,823,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911%;反对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8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11,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5308%;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4692%,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28,823,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911%;反对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8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11,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5308%;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4692%,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28,823,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911%;反对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8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11,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5308%;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4692%,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28,823,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911%;反对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8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11,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5308%;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4692%,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28,823,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911%;反对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8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11,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5308%;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4692%,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28,823,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911%;反对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8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11,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5308%;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4692%,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8,823,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911%;反对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8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11,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5308%;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4692%,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8,780,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829%;反对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7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1.4679%;反对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5321%,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至2020年5月18日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8,870,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224%。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3,246,254 股。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5,624,261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 公司部分董事;

2. 公司部分监事;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樊斌李磊

经办律师:

王焕宇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朔斌先生

6)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5,043,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6573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4,997,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543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4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88,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1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2,8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401%。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65,008,2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33%;反对:35,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67%;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53,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964297%;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5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65,008,2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33%;反对:35,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67%;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53,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964297%;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5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165,008,2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33%;反对:35,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67%;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53,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964297%;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5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5,008,6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75%;反对:34,7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25%;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53,7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067268%;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9327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5,008,2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33%;反对:35,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67%;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53,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964297%;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5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6、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65,008,2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33%;反对:35,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67%;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53,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964297%;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5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5,008,2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33%;反对:35,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67%;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53,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964297%;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5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8、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65,008,2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33%;反对:35,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67%;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53,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964297%;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5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选举姚朔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997,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7753%。

9.2、选举选举姚硕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997,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7753%。

9.3、选举唐霞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997,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7753%。

9.4、选举卞大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997,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7753%。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李世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997,8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7752%。

10.2、选举唐松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997,8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7752%。

10.3、选举陈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997,8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7752%。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1、选举卞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997,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8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7752%。

11.2、选举蒋钰莹女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997,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8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77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公司董事及有关人员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对豁免董事会召开通知期限均无异议。

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与会董事推举董事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姚朔斌先生为董事长、姚硕榆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姚朔斌先生、唐霞芝女士、卞大云先生、李世刚先生和陈琳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姚朔斌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唐松莲女士、姚硕榆先生和李世刚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唐松莲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李世刚先生、陈琳先生和卞大云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世刚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陈琳先生、姚硕榆先生和唐松莲女士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琳先生为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姚朔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表示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姚硕榆先生、梁美锋女士、卞大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梁美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表示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卞大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表示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陈磊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檀毅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第